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业务提出质疑,公司及财务部门正在进行核实,现就主要问题做如下澄清说明:

一、关于“保理坏账率较高但坏账率较低”的说明

(一)收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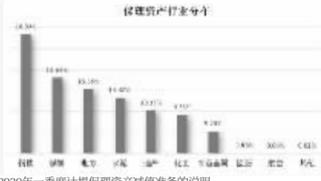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保理业务平均投放额为114.45亿元,费率根据客户情况进行风险定价,保理收费区间为5%-12%,保理业务收益率为7.0124%。

根据2019年发布的《中国社会融资环境报告》,我国保理平均融资成本为12.1%,公司费率处于非银保理行业内合理水平。公司保理业务收入来源多为自有资金,公司保理收益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收益差异较大。

三、关于保理前五大客户及保理资产的说明

截止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保理资产占比为34.56%,均为大中型国有控股企业及上市房企,前五大客户涉及的行业为钢铁、水泥、化工及房地产,因与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进行披露。

公司选择核心企业的标准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等。截止2019年末,公司保理资产主要集中在以下行业,其中钢铁、煤炭行业客户数量较多,故行业占比偏高:



公司于2015年开始保理业务,公司保理资产规模较小,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的钢铁、煤炭、水泥、化工等国有大中型企业。近几年来,这部分核心企业处于相对稳定的经营周期,公司大部分保理业务的保理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循环投放,单笔放款金额较小,截止目前,公司判断保理资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已经到期但未核销保理款项的客户,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会计坏账计提政策按单项或组合信用风险组合两种方法计提保理坏账准备,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坏账率为1.21%,公司的坏账计提金额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保理业务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向客户收取两项费用,保理服务费及保理利息收入,公司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科目反映的是该项费用之和;1、保理服务费: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公司在投放保理款时一次性收取服务费且不与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在收到服务费时全额确认收入;若后续保理利息按月接收或虽然在保理期间进行一次收取服务费但公司参与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收入确认在收益期内均摊。2、保理利息: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利息收入按月接收,收入确认在收益期内均摊。

(一)业务模式变化导致的收入变化

公司在2019年一季度及以前年度,保理服务费随保理利息按月或按季收取,2019年二、三季度,考虑到资金流转,为确保公司现金流稳定,经与客户协商,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和风险的不同,公司适当提高保理服务费并开一次性收取,根据合同约定,客户的融资款项已经完成且无后续保理资产管理服务条款,收取服务费时,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在收取当月确认服务费收入,导致公司在二、三季度利润收入较前期下降。

2019年二季度,对于保理存量业务,因保理服务费在二、三季度一次性收取,导致公司在第四季度对存量业务收入确认保理利息;对于新增业务,因一次性收取保理服务费导致当期成本增加,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保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随保理利息按月或按季收取,收入确认方式与前期一致,在收益期内均摊确认。

(二)资金投向及规模变动导致收入变化

公司在第一、二季度保理于地产的保理业务规模增加,故公司在此期间收取的服务费比一、二季度高,导致二、三季度费用收入较高,第四季度因公司需要兑付公司(四季度共偿还本息约1.47亿元),导致用于保理业务放款的金额减少,公司日均保理规模下降6.3亿元,四季度季末保理业务投放规模下降3.16亿元,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5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停牌一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2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中珠”;股票代码:600568(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中珠医疗”变更为“ST中珠”。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68”。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2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日停牌1天,2020年6月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 1.不断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随着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发展、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化调整,公司将按照现代化、系统化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有效地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需求,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
- 2.梳理盘活现有资产,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由于前期并购重组和收购项目经营业绩不够理想,形成较大压力,整体产能利用率低,2020年公司管理层将全面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分行业板块落实管理责任人,紧盯目标任务,提升管理创造效益,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

医院板块,采取一院一策的管理方式,保持精细化管理,稳步实现发展目标;改革医院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强化绩效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以提高总体经营收入;稳步推进医院筹建工作,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购券商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SH50ETF	上海证券/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中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银证券
3	510303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华泰证券/易方达
4	51060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华泰证券/易方达
5	51200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摩根大通/易方达
6	51260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工	华泰证券
7	512670	易方达中证全国主题型公开募集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主题	中银证券
8	5130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S50ETF	日恒证券/易方达
9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一带一路	国泰君安/易方达
10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华泰证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陆晓

注:投资者申购时,除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9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26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1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参考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于通晓系统内将投资系统转接停市服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内份额转至场外,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内份额转入场外,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较多,弘盈A溢价交易的价格溢价可能无法及时反映,交易价格接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理财产品,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溢价下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8日上市以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持续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续增加,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支付公告如下:

定期支付日期	定期支付开始日	定期支付结束日	定期支付现金流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可日累计支付资产
2020/6/1	2020/5/29	2020/5/29	2020/6/3	以100.00%为限	3.50%/12	201.67

注:1.份额支付基准:R=前六个月定期支付利率和R1×(1+R%)×(6+2%)×1/12
R1=前六个月定期支付利率和R1×(1+R%)×(6+2%)×1/12
R2=前六个月定期支付利率和R2×(1+R%)×(6+2%)×1/12
R3=前六个月定期支付利率和R3×(1+R%)×(6+2%)×1/12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现金支付:

(A)为投资者提供现金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的支付方式:

(1)投资者可选择现金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4.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5.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6.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7.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8.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9.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10.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11.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12.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13.投资者可选择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以认购时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由赎回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布。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一、一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核电”)根据发展规划暨投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在烟台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智能装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烟台核电是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 1.名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797901651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6号
- 5.法定代表人:张庆磊
- 6.注册资本:人民币66,1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 8.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销售及转让;生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技术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代理其他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智能装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智能装备成立于2009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锋,注册地址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山东路267号。经营范围:市面贸易及股权投资(有产)权;股权投资;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项目的投融资;投资及经营管理;对被投资企业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产管理(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及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形成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代理其他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国丰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莱山区秀林路2号。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的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安装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技术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代理其他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梁发成海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圆整(¥100,000,000),青岛梁发认缴出资人民币注册资本的49%,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烟台智能装备认缴出资人民币注册资本的1%,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
- 3.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设计、装配、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一般贸易等(具体内容以登记材料核准为准)。

四、拟签订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根据其认缴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依法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由青岛梁发推荐三名、台海智能装备推荐两名、烟台国丰推荐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青岛梁发推荐的人员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青岛梁发推荐至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担任,各方同意,一方委派的董事,其他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票赞成,但该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的除外。

3.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青岛梁发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和聘任;职工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台海智能装备提名人选,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三名,青岛梁发提名一名,台海智能装备提名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财务总监由青岛梁发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保密条款

除了中国法律所要求披露的细节以外,各方保证,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细节披露给他人或本协议的第三方,或者将其任何一方递交的文件或材料提供给他方或本协议的第三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单位内部的任何无关人员获悉本合同中的任何细节。

6.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及/或公司章程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及/或公司章程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协商应在一方向其方发出要求纠纷解决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合资方式,充分发挥合资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设备尚未形成产能,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无法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以上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请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申购时间

1.本基金申购时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一次申购或上述基金(限前次赎回),享有赎回款项补差并支付申购费优惠权利(即申购费率减半或免收申购费),具体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金额以赎回款项到账日系统自动公告为准,超出金额申购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基金申购费优惠金额,则超出部分按照正常申购费率执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